

比賽規則

1.0 比賽組織

1.1 主辦單位

2024 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由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東吳大學法學院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主辦。

1.2 比賽宗旨

法律本質上出於人類社會生活潛在的秩序與價值取舍，法律的適用除了精確拿捏法條以外，更應探究其背後深藏的規範本旨與正義需求。理律文教基金會自 2001 年起，藉由模擬法庭辯論賽活動提供法律系所學生熟悉實務議題與練習法庭辯論的機會，讓年輕學子透過對案例的研析去體察如何就具體事實情境，在法的範圍中做出客觀妥適的判斷，而不是從法條或案例中尋找「標準答案」，希望習法者能抽絲剝繭地探求隨著社會價值的變化而詮釋出的法律正義性。

主辦單位希望吸引將步出校園踏入社會的青年學子對重要法律議題的關注，而能在學校的課堂與課本學習之外，提早熟悉實務工作的面相；更期盼藉由此一活動，邀集社會各界對法律人才的培養共同努力，從不同方位提供寬廣的視角與經驗，並進而經由各校種子教師之帶動，在校園內組織相關社團、設置相關課程，促進法律問題之思辯以及法庭辯論活動之研究與精進。

1.3 比賽地點

2024 年理律盃辯論賽比賽將於東吳大學法學院舉辦，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2.0 比賽題目

2.1 主題

2024 年理律盃辯論賽主題為生育自主相關議題。

2.2 題目之修正

各參賽隊伍對於比賽題目中之事實如有不明之處，得於賽務說明會後 30 日內，敘明事由，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請主辦單位澄清或修正題目。

2.3 題目修正之回覆

主辦單位如認題目確須澄清或修正，應於賽務說明會後 60 天內，將修正內容正式通知各隊領隊。修正後之內容為正式比賽之依據。

3.0 參賽資格與隊伍組成

3.1 參賽隊伍資格

理律盃辯論賽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科系及研究所組隊參賽，且每一學校以一隊為限，參賽隊伍得由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單獨或共同組成。

3.2 參賽隊員資格

除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參賽學生限於本國法律院系所學生，或以法律為雙主修

之學生（學士後、進修班、在職班除外）。

3.3 隊伍組成與挑選

每一參賽隊伍應包含成員三至五位，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每一參賽隊伍須邀請一位於該院系所任教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惟如有特殊原因，得經主辦單位認可，邀請現任教於該院系所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3.3.1 校內甄選

各校參賽隊伍如超過一隊時，各校得自行舉辦甄選活動，以選拔代表參賽之隊伍。

3.3.2 代表隊伍認證

參賽隊伍報名表應經該校院系所主任以上主管簽名，以確認參賽隊員符合第3.2節規定之資格、參賽隊伍獲得該院系所之代表權。未經院系所主管簽名者，須於主辦單位催告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報名無效。

3.3.3 隊員之替換

各參賽隊伍得於賽務說明會後30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更換參賽隊員名單。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3.4 指導與諮詢

本比賽所有相關賽務，包括書狀撰寫及言詞辯論，皆應由參賽隊員自行或合作完成。參賽隊員得接受指導老師及其他人員之指導，並參考相關資料，但不應逾越下列範圍：

3.4.1 指導老師

各隊之指導老師，得指導參賽隊伍分析比賽題目、講解相關法律基本知識及概略指導書狀寫作，但參賽隊伍不得尋求指導老師或其他人員(包括 AI)提供書狀撰寫及言詞辯論之具體內容。

3.4.2 其他

除各隊指導老師外，參賽隊伍得尋求具相關知識之學者或其他人員進行諮詢。參賽隊伍亦可運用圖書館、網路或其他管道進行相關資源之搜尋與運用，但不得有抄襲或剽竊內容之情事。

4.0 報名與隊伍編號

4.1 報名方式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填妥送達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4.2 保證金

參賽隊伍於賽務說明會前應匯款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四千元整。未如期繳交保證金

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之隊伍，於決賽日完成簽退程序後，除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外，另酌予全程參與各項競賽活動之隊員每人新台幣一千元之活動費用津貼。若未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將視狀況扣收保證金，以維護比賽品質。

4.3 隊伍編號

參賽隊伍於參加研習營時以抽籤方式取得「隊伍編號」，作為該隊書狀製作及言詞辯論時身分辨識之用，並以之決定比賽賽程。

5.0 評審

5.1 評審席之組成

每場評審三位或五位，擔任模擬法官；每場評審應互推一人擔任主任評審。

評審以邀請法律院系所教師、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士為原則。

5.2 評審資格之限制

各隊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評審。

5.3 評審任教學校團隊之處理

評審如任教於該場比賽兩隊所屬院系所之一而宜迴避者，主辦單位得為適當之調整。

5.4 評審指揮程序

評審於比賽中不得解說相關之法律爭議，僅依規則指揮程序。除季殿軍賽或冠亞軍賽不受限制外，評審於比賽結束後講評時亦不得講述相關之法律見解，而僅對兩隊之整體表現進行評述。

6.0 書狀

6.1 書狀繳交之規定

6.1.1 繳交期限

參賽隊伍應於研習營後一週內繳交書狀，明確日期由主辦單位於研習營領隊會議中宣布。遲交者或未繳交者，依第 10.1 節規定處理之。

6.1.2 繳交份數

各隊應繳交初賽書狀檢方與辯方各十一份，由主辦單位收件供書狀評審及言詞辯論評審審閱；晉級隊伍得修訂書狀或提出增修書狀，於依第 6.5 節規定交換書狀前繳交檢方與辯方書狀各十六份。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於繳交書狀日期前一個星期通知參賽隊伍調整繳交之份數。

6.1.3 電子檔案

參賽隊伍須同時繳交電子檔案，以有效雲端連結或提供光碟 1 份，內容為與紙本文書相同之 word 檔；檔名為隊伍編號。經通知補件者，電子檔案應同步修訂並於補件期限內與紙本文書同時繳交至主辦單位。除前項檔案外，參賽隊伍不得另附其他電子檔。

6.2 書狀格式（範本如附件）

6.2.1 長寬規格與裝訂方式

書狀（包括封面與內文）長寬標準為 A4 規格。全文應以電腦打字撰寫，以釘書針裝訂，不得使用封膠、穿孔活頁或其他方式，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6.2.2 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

書狀文字應以橫排，由左至右撰寫，字型、字體與排版格式如下，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紙張大小： A4（21×29.7 公分），縱向，上下左右邊界預留 2.5 公分，裝訂位置靠左，雙面列印。

字 型： 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數字、頁碼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本文為「12」、註解為「10」。

行 距： 本文以「1.5 行間距」、註解以「單行間距」。

段落間距： 本文、註解與前、後段距離為「0 pt」，不貼齊格線。

頁 碼： 頁碼置中於「頁尾」，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

引註格式應符合學術倫理，由評審認定之。

6.2.3 封面與頁數

封面需註明「隊伍編號」以及為檢方或辯方。內文（不含附件）不得少於 15 頁，不得超過 20 頁。整份書狀任何部分皆不可出現隊伍所代表之校名、院所名、指導教授及隊員姓名或任何可能暗示隊伍校名之字句，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應限期要求塗銷之，並予以扣分。

6.3 書狀內容

6.3.1 檢方書狀：檢察官論告書

檢方之論告書，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a) 認定被告犯罪之事實及理由。
- b) 證明待證事實所用之證據，應以比賽題目及其附件所記載者為限。
- c) 對被告答辯時所可能引用證據及答辯理由之意見與立場。

6.3.2 辯方書狀：辯護狀

辯方之辯論狀，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a)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 b) 證明答辯事實所用之證據，以及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證據之意見，應以比賽題目及其附件所記載者為限。
- c) 對檢察官論告時所可能提出主張、犯罪事實及證據之意見與立場。

6.4 書狀之修改

書狀於繳交後不得修改。但因紙本整頁漏印，致影響整份書狀之完整性者，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得予補齊，惟應依相關罰則扣減其書狀成績。

6.5 交換書狀

各隊於研習營當日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嗣後如有賽隊棄賽，主辦單位得以對整體賽程影響最小之方式調整之。主辦單位按比賽順序協調比賽兩造交換該場比賽各自持方之書狀。

循環賽完成後獲得晉級之各隊得修訂書狀或提出增修書狀，於依 8.2.2 或 8.3.2 進行複賽持方抽籤時交換該場比賽各自持方之書狀，並依主辦單位之通知，備便必要之份數供複賽、決賽評審使用。

7.0 言詞辯論

7.1 原則

比賽兩造應於辯題所確定之事實基礎上進行法律辯論，模擬刑事訴訟程序。

7.2 言詞辯論程序

各隊得於參賽隊員中推選三人為該場次之檢辯雙方。

評審依規則指揮程序，不得解說相關之法律爭議。

辯論程序首由檢察官論告，次由被告辯護人進行辯護；評審得於檢辯雙方陳述時介入詢問。繼之再由評審對檢辯雙方進行「綜合提問」。於陳述及綜合提問階段完成後，即進入「總結陳述」階段，此一程序仍由檢察官先行陳述，繼之由被告辯護人進行答辯。檢辯雙方於總結陳述時，不得提出新論點，違反規定者，評審對於該部分應不予考量。

各部分之時間分配如下表所示：

時間分配	進行項目	說明
20 分鐘	檢方論告	由檢察官進行論告，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
20 分鐘	辯方答辯	由被告辯護人答辯，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
35 分鐘	綜合提問	評審可於時間內自由對檢辯雙方進行提問，並要求被提問方回答，評審提問與雙方回答時間皆須計時。 檢辯雙方各得於提問開始前以書面(一式三份)提出三個建議問題，供評審提問他造；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所建議之問題，或另行提問。
3 分鐘	檢方總結	由檢方選派任一人進行結辯，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
3 分鐘	辯方總結	由辯方選派任一人進行結辯，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

7.3 隊員間之溝通

言詞辯論進行中，場上隊員間之討論或溝通僅限以紙筆方式傳遞訊息，惟正在發言之隊員不得與任何隊員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與訊息傳遞，場內均不得使用電子通訊用品，若經發現，評審得加以制止、警告，並扣分。

7.4 身分透露禁止

任何隊員不得將所代表之校名或院系所名透露給評審，即使評審無意間加以詢問，隊員亦應婉轉予以拒絕，違反者應予以扣分。

7.5 時間限制與逾時處理

言詞辯論之各階段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若時間限制已至而評審正在發言，俟評審發言結束後立刻終止該程序，進入下一階段；若係參賽隊員正在發言，評審應強制

其停止發言，並進入下一階段。各階段程序應嚴守時間限制，若得評審允許，各造得於最多二分鐘內延長一次，但總結階段不得延長。

7.6 錄音與錄影

主辦單位得就比賽事務進行錄音與錄影，但無向參賽者提供該影音資料之義務。參賽隊伍非經明確徵得對造隊伍及主辦單位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錄音、錄影。

7.7 展示品之使用

言詞辯論時，兩造不得使用書狀中所附呈證據以外之任何展示品，包括但不限於圖畫、文字、聲音等各種形式之展示品。一切之陳述及答辯，限於口頭說明方式為之。

7.8 觀賽人員之限制

7.8.1 循環賽

除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以及兩造未上場之參賽隊員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場觀賽，但主辦單位邀請之來賓不在此限。

7.8.2 複賽

除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兩造未上場之參賽隊員以及未獲參與複賽資格之隊伍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場觀賽，但主辦單位邀請之來賓不在此限。

7.8.3 季殿軍賽及冠亞軍賽

所有參賽隊伍皆可在場觀賽，惟若有影響比賽進行之虞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限制之。

7.8.4 未上場之參賽隊員

兩造未上場之參賽隊員不得與任何隊員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與訊息傳遞，亦不得使用電子通訊用品；若經發現，評審得加以制止、警告，並扣分。

8.0 賽程

8.1 參賽隊數與賽程

賽程以參賽隊伍是否超過八隊為標準，分別依下列兩種賽制進行。

8.2 參賽隊數未逾八隊之賽程

8.2.1 循環賽

每一隊伍皆須與自己所抽中順序籤號前、後兩號之隊伍，總共四隊進行言詞辯論，與籤號較大之隊伍比賽，所持方為檢方；與籤號較小之隊伍比賽，所持方為辯方。但於籤號最大之兩隊與籤號最小之兩隊比賽時，籤號大者為檢方，籤號小者為辯方。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 20%。

8.2.2 季殿軍賽與冠亞軍賽

循環賽結束後，依所獲勝場數進行排序，由第三名與第四名之隊伍進行李殿軍賽，由第一名與第二名之隊伍進行冠亞軍賽，持方由抽籤決定。排序時，若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所獲得辯論賽評分單之點數為準；所獲辯論賽評分

單點數仍相同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負為準；若無比賽紀錄時，依其所有辯論賽評分單上之分數總和為準。若三隊以上勝場數及辯論賽評分單點數皆相同且於循環賽互為勝負而無法定其先後時，則依其所有辯論賽評分單上之分數總和為準。所有辯論賽評分單分數總和仍相同時，以各隊正反書狀總分之高低為準。

8.3 參賽隊伍超過八隊之賽程

8.3.1 循環賽

每一隊伍皆須與自己所抽中順序籤號之前後一號之隊伍，總共二隊進行言詞辯論，與籤號較大之隊伍比賽時，所持方為檢方；與籤號較小之隊伍比賽時，所持方為辯方。但於籤號最大之隊伍與籤號最小之隊伍比賽時，籤號大號者為檢方，籤號小號者為辯方。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 20%。

8.3.2 複賽

循環賽結束後，依所獲勝場數進行排序，由第一名與第四名以及第二名與第三名之隊伍分別進行兩場複賽，持方由抽籤決定。於排序時，若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辯論賽評分單所獲得之點數為準；所獲辯論賽評分單點數仍相同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負為準，若無比賽紀錄，則依兩隊所有辯論賽評分單上之分數總和為準。所有辯論賽評分單分數總和仍相同時，以各隊正反書狀總分之高低為準。

8.3.3 季殿軍賽與冠亞軍賽

由複賽中獲勝之兩隊進行冠亞軍賽，落敗之兩隊進行季殿軍賽，持方由抽籤決定之。

9.0 計分方式

9.1 書狀評分

書狀評審得設書狀成績入圍標準，以維持比賽品質。

9.1.1 原始分數

書狀評審針對書狀之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所給予分數為各隊該份書狀之原始分數。

9.1.2 實際分數

若書狀有違規情事，則應依相關之罰則自原始總分中扣除一定之分數。扣除後之分數為該份書狀之實際分數。

9.1.3 循環賽納入書狀評分

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 20%。

9.2 言詞辯論評分

各評審依辯論賽評分單上所記載之項目以及相關說明給予分數，各隊所獲得之總和得分即為該場言詞辯論之分數（參閱附錄評分單格式）。各評審之辯論賽評分單

由主辦單位當場統籌計算，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公布。

9.3 比賽勝負之判定標準

每場言詞辯論之勝負，以獲得辯論賽評分單點數較多者為勝方。每張辯論賽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辯論賽評分單分數相同時，以該場「綜合提問」分數較高者獲得計點。

9.4 辯士評分

辯士之計分方式，依辯論賽評分單上所記載之項目以及相關說明給予分數；參賽場數較多、正反方均辯者，主辦單位得優予給分。各辯士於循環賽與複賽各場獲得之「辯士得分」除以其參賽場數後，所得之平均分數即為該辯士之分數。所有辯士平均分數最高之二位，即為傑出辯士。如最高分之辯士有二位以上其平均分數相同，則以其所有參賽獲得總分較高者，依序取二名為傑出辯士；如其總分相同，則以「綜合提問」獲得總分較高者獲獎。

10.0 罰則

10.1 書狀義務之違反

10.1.1 書狀遲交

未於期限內繳交書狀者，每份遲延一天扣五分；書狀於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亦同。總遲延扣分達三十分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遲延繳交書狀者，比賽兩造之書狀延至遲延隊伍繳交時交換之。

10.1.2 未繳交書狀

參賽隊伍未繳交書狀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10.1.3 未繳交足夠份數書狀

參賽隊伍所繳交之書狀不足主辦單位要求數量者，每不足一份扣書狀分數一分，主辦單位得代為複印補足，並於保證金中扣除代為複印及裝訂等費用。

10.1.4 書狀未符合格式

隊伍所繳交之書狀與規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處扣書狀分數一分，同一類型之錯誤最多計算十次，不同類型之錯誤計算次數不限。

10.1.5 抄襲、剽竊或非隊員代寫

書狀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10.2 出席義務之違反與罰則

10.2.1 賽前準備程序

參賽隊伍應準時參加賽前準備程序。於賽前準備程序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之隊伍，對於其不在場時所作成之決議，不得異議。

10.2.2 言詞辯論程序

10.2.2.1 言詞辯論程序遲到

參加言詞辯論程序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每遲到十分鐘，每張辯論賽評分單上扣分數十分。遲到達二十分鐘者，辯論賽評審得判定其在該場比賽棄權，逕判該隊為敗方；但主辦單位視狀況另行協調處理者，不在此限。

10.2.2.2 言詞辯論程序遲到、缺席之罰則

參加言詞辯論出賽隊員未全員準時到齊者，除依前項處理外，凡有缺席者每場扣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凡有遲到者每場扣證金新臺幣一千元。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10.2.2.3 一造缺席言詞辯論程序之處理

參加言詞辯論程序出賽隊一造缺席或隊員遲到而遭判定該場比賽棄權者，出席之相對方仍依 7.2 規定進行該持方之陳述，評審依辯論賽評分單給予辯士與團隊分數。

10.2.3 其他出席義務

10.2.3.1 賽務說明會/研習營之出席與缺席

主辦單位於比賽前舉辦相關之賽務說明會與學術研習營，各參賽隊伍應全員參加。參賽隊員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若有缺席情形，全隊缺席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未全員參加者，每不足一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有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10.2.3.2 冠亞軍賽之到場義務與缺席

各參賽隊伍皆須於冠亞軍賽時到場觀賽，各參賽隊伍應全員參加。參賽隊員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若有缺席情形，全隊缺席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未全員參加者，每不足一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有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10.3 申訴程序

參賽隊伍對於所受處罰有所不服者，得以書面方式記載不服之理由，送交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得撤銷處罰；若認為申訴無理由，則將該申訴駁回並告知申訴隊伍駁回之理由。對於主辦單位之駁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訴。

11.0 獎勵辦法

11.1 獎盃及獎金

本比賽獎勵辦法如下：

獎項名稱	說 明
團體獎	冠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

	亞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6 萬元 季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殿軍：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傑出辯士獎	由所有辯士中選出個人成績最高之二名 各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最佳書狀獎	由檢方書狀與辯方書狀中各選取成績最高者二隊 成績最高者各頒發「最佳書狀」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成績次高者各頒發「書狀佳作」獎盃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5 千元
優良辯士獎	書狀成績入圍之團隊每隊取一名個人成績最高之辯士 各頒圖書禮券新臺幣 3 千元

冠、亞、季軍隊參賽隊員（每隊三至五人）將視北京清華大學之邀請狀況，可能獲得赴觀摩大陸冠軍賽及參加研討會、與大陸參賽隊交流之機會。

11.2 證書

團體獎、傑出辯士獎、最佳書狀獎及優良辯士獎另頒發中英文證書各一紙。

12.0 本規則之解釋與修正

12.1 疑義與建議

參賽隊伍對於本規則有所疑義或建議者，得於賽務說明會後十四天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疑義或建議之內容。

12.2 修正之通知

主辦單位得徵詢各隊意見，決定是否修訂本規則。

本規則如經修訂，主辦單位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修改內容郵寄予各隊領隊，並聯繫確認收到。

12.3 規則之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 2024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主辦單位於公告 2024 年理律盃賽務時發布之。

13.0 著作權之使用

主辦單位得將參賽者於辯論賽中所繳交之書狀及辯論活動中提出之書面資料、言詞紀錄或現場影音檔案等，彙集出版或上載於網頁，或為學術研討與法學教育等之使用，不另付費，參賽者以報名參賽表示同意授予相關權利，無償供主辦單位使用。

2024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初賽 評分單

持方		檢方編號：_____			辯方編號：_____		
辯士編號							
評分項目 法學造詣(對事實與法律的了解)、 邏輯推理、資料蒐集與運用能力 (可：1-60分；佳：61-80分；優：81-100分)							
陳述	100 分						
綜合提問	100 分						
總結陳述	100 分						
辯士得分	100 分 (上述得分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						
辯士排名	(依辯士表現優劣給予第一至六名名次評等)						
團隊整體協調性	100 分						
團隊得分	100 分 (全體辯士得分之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 乘以 60%+團隊整體協調性得分乘以 40%)						
循環賽	團隊得分×80%=						
	書狀得分×20%=						
	總和得分						

註： 依比賽規則規定，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 20%
 各評審之辯論賽評分單由主辦單位當場統籌計算。每場辯論賽之勝負，以獲得評分單點數較多者為勝方。每張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評分單分數相同時，以該場「綜合提問」分數較高者獲得計點。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公布。

勝 隊	評審簽名	計分人員簽名

日期：_____

2024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複賽/季殿軍賽/冠亞軍賽 評分單

持方 辯士編號	檢方編號：_____	辯方編號：_____
評分項目 法學造詣(對事實與法律的了解)、 邏輯推理、資料蒐集與運用能力 (可：1-60分；佳：61-80分；優：81-100分)		
陳述 100 分		
綜合提問 100 分		
總結陳述 100 分		
辯士得分 100 分 (上述得分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		
辯士排名 (依辯士表現優劣給予第一至六名名次評等)		
團隊整體協調性 100 分		
決賽得分 100 分 (全體辯士得分之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乘以 60%+團隊整體協調性得分乘以 40%)		

註：各評審之辯論賽評分單由主辦單位當場統籌計算。每場辯論賽之勝負，以獲得評分單點數較多者為勝方。每張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評分單分數相同時，以該場「綜合提問」分數較高者獲得計點。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公布。

勝 隊	評審簽名	計分人員簽名

日期：_____

隊伍編號：	
持方： 檢方 辯方	
評分項目	分數
法學造詣(對事實與法律的了解) (可:1-12 分；佳：13-16 分；優：17-20 分)	20 分
邏輯推理(適當與清楚的分析) (可:1-12 分；佳：13-16 分；優：17-20 分)	20 分
資料蒐集與運用能力 (可:1-12 分；佳：13-16 分；優：17-20 分)	20 分
書狀架構的清晰程度與組織能力 (可:1-12 分；佳：13-16 分；優：17-20 分)	20 分
書狀格式 (可:1-12 分；佳：13-16 分；優：17-20 分)	20 分
扣分項目(註) ☐ 遲交 ☐ 繳交數量不足 ☐ 格式不合	()
總合得分	100 分
☐ 入圍	
評審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書狀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書狀格式範例

刑事答辯狀

案號：113 年訴字第 1 號

被告 ○○○

辯護人 ○○○

依法答辯事：

一、○○○○

(一) ○○○○○○○○，○○○○○○○○(註1)○○○○○○○○○○○○○○○○○○
○○○○。

1. ○○○○○○○○○○○○○○○○○○。

2. ○○○○○○○○○○○○○○○○，○○○○○○○○○○○○。

(二) ○○○○○○○○○○。

1. ○○○○○○ : ○

(1)○○○○○，○○○○○○○○○○○○○○○○。

(2)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2. ○○○○○○○○○○○○○○○○○○ , ○○○○○○○○○○○○○○○○ 。

二、○○○○○○○○○○○○○○，○○○○○○○○○○○○○○。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撰狀人 ○○○

註 1: ○○○○○○○○○○○, ○○○○○○, ○○○○○, ○○○○○○○○○○○, ○○○, ○○○○
○, ○○○○○○。